

臺北縣政府

「莫拉克水災賑災」勸募活動

賸餘款使用變更計畫書

一、計畫目標：

為協助莫拉克水災、凡那比風災及梅姬風災等災區(以下簡稱災區)，適時提供民眾災害救助及災區復原重建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縣因應莫拉克水災發起「莫拉克水災賑災」勸募活動，收受民眾指定用於前開災害救助事項之捐款，迄今賸餘款合計新臺幣 8,402 萬 6,624 元整，為使社會大眾愛心捐款能妥善運用，爰訂立本計畫。另因 99 年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及同年 10 月 22 日梅姬颱風來襲，造成臺南、高雄、屏東及宜蘭等縣市受災嚴重，亟需協助，爰參酌公益勸募條例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依原勸募活動之同類目的，變更本計畫之使用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：

- (一)協助災區兒童、少年之教育與生活照顧。
- (二)協助災區老人、身心障礙者之安養照顧。
- (三)協助災區傷病者之醫療復健。
- (四)協助災區災民之安置與生活扶助。
- (五)協助災區災民進行社會暨心理重建。
- (六)關於災區重建之規劃與執行。
- (七)其他有關賑災工作必要費用之支出。

四、經費用途：

辦理莫拉克水災、凡那比風災及梅姬風災等災區復原及民眾生活重建事宜。

五、賸餘款金額：

新臺幣 8,402 萬 6,624 元整。

(備註：依本府 99 年 2 月 9 日北府社助字第 0990056686 號函，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6 條，函報賸餘款為 2,683 萬 4,460 元整；惟因行政院環保署於 99 年 4 月底補助「八八水災期間租用重機械災後復原經費」5,581 萬 9,784 元，故歸墊本縣捐款專戶計新臺幣 5,581 萬 9,784 元)

六、經費概算：

項 目	明 細 說 明	金 額	備 註
災 害 救 助	辦理莫拉克水災、凡那比風災及梅姬風災等災區復原及災民生活重建事宜。	84,026,624	
小 計		84,026,624	

七、經費使用：

針對莫拉克水災、凡那比風災及梅姬風災等災區，依本計畫第三點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，擬訂相關計畫，俟報本府核定後以專款支付，並辦理公開徵信，以昭公信。

八、預定經費使用期限：

預估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九、預期效益：

讓遭受莫拉克水災、凡那比風災及梅姬風災等災區民眾獲得各項援助，協助災區災民生活重建。